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六)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 巴黎(110)壽字第 0600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巴黎(110)壽字第 0902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巴黎(111)壽字第 05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 巴黎(112)壽字第 0500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7 月 28 日 巴黎壽字第 1130000139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壽字第 114000001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巴黎壽字第 114000190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7 月 29 日 巴黎壽字第 1150001759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六)(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附表】

一、共同基金：

(一)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代碼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AB009	聯博 - 短期債券基金 A2 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0.85%
JF025	摩根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 股(分派)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0.90%
ML008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 股	債券型	美元	0.75%
DS038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E 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39%
AB048	聯博 - 短期債券基金 AA 股(穩定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0.85%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二、投資帳戶：

(一)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公司網頁。

(三)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四)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1.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 費	投資標的 經理費	投資標的 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提減(撥 回)投資 資產機制	每月不定 期加碼提 減(撥回) 機制	投資 內容	委託代為 運用操作 之公司名 稱
DMA071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貝萊德投信
DMA072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貝萊德投信

	運用操作)-轉投入	回率或撥回金額 非固定)*										
--	-----------	------------------	--	--	--	--	--	--	--	--	--	--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0 年 8 月 3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8	8≤NAV<10.5	10.5≤NAV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不撥回	5%	5.5%

註四：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即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日，若前月基準日之後一資產評價日至當月基準日，之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1 且當月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在 8 (含) 以上，則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比率除原提減(撥回)部分外，另按當月基準日淨值計算額外加碼提減(撥回)年率 5.5% 之金額。當月加碼僅限一次。

註五：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貝萊德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貝萊德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2. 法國巴黎人壽永續佳利投資帳戶(委託霸菱投顧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 的申購 手續費	投資標 的經理 費	投資標的 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 的贖回 費用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機 制	每月不定期 加碼提減(撥 回)機制	投資 內容	委託代為運 用操作之公 司名稱
DMA085	法國巴黎人壽 永續佳利投資 帳戶(委託霸菱 投顧運用操 作)-月撥現	(本投資帳戶 非經金管會認 定為環境、社 會及治理相關 主題之投資帳 戶)(投資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 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且撥回率 或撥回金額非 固定)*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最高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註 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霸菱投顧
DMA086	法國巴黎人壽 永續佳利投資 帳戶(委託霸菱 投顧運用操 作)-轉投入	(本投資帳戶 非經金管會認 定為環境、社 會及治理相關 主題之投資帳 戶)(投資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 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且撥回率 或撥回金額非 固定)*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最高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註 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霸菱投顧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 9 美元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止管理費收取 1.70%，若淨值在 9 美元(含)以下，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止管理費收取 1.65%。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1 年 8 月 2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8	8≤NAV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不撥回	5%

註四：此投資帳戶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若當月撥回基準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0.3，則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為原提減(撥回)金額再額外加碼提減(撥回)該日帳戶淨值之 0.5%，且每月額外加碼以一次為限；若當月撥回基準日之淨值無大於或等於 10.3 則無額外加碼。

註五：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霸菱投顧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霸菱投顧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霸菱投顧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六：各投資標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3.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創新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 的申購 手續費	投資標 的經理 費	投資標的 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 的贖回 費用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機 制	每月不定期 加碼提減(撥 回)機制	投資 內容	委託代為運 用操作之公 司名稱
DMA100	法國巴黎人壽 趨勢創新投資 帳戶(委託富達 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 金且撥回率或 撥回金額非固 定)*	美元	無	無	0.035% (註一)	最高 1.70% (註二)	無	有(註三)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五)	富達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 10 美元(含)以上，自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下次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則管理費收取年化 1.70%；若淨值在 9 美元(含)以上未達 10 美元，自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下次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則管理費收取年化 1.65%；若淨值在 8 美元(含)以上未達 9 美元，自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下次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則管理費收取年化 1.60%；若淨值在 8 美元以下，自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下次雙週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則管理費收取 1.55%。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 1 日、第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8	8≤NAV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不撥回	5%

註四：此投資帳戶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至最後一日日曆日期間資產評價日淨值首次大於或等於 10.5，則以該日為加碼基準日並以該日淨值計算年率 8% 之加碼撥回，且當月第一個日曆日至最後一個日曆日期間以一次為限，若當月無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0.5 則無加碼撥回。

註五：各投資標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4. 法國巴黎人壽前瞻風控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 費	投資標的 經理費	投資標的 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機 制	每月不定期 加碼提減 (撥回)機制	投資 內容	委託代為 運用操作 之公司名 稱
DMA103	法國巴黎人壽 前瞻風控投資 帳戶（委託台 新投信運用操 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 金且撥回率或 撥回金額非固 定）*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 註四）	無	組合型 （註五）	台新投信
DMA104	法國巴黎人壽 前瞻風控投資 帳戶（委託台 新投信運用操 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 金且撥回率或 撥回金額非固 定）*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 註四）	無	組合型 （註五）	台新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 1 個營業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3 年 8 月 1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8	8≤NAV<10.3	10.3≤NAV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不撥回	5%	11%

註四：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市場特殊情形時，台新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台新投信得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註五：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5. 法國巴黎人壽科技智選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 費	投資標的 經理費	投資標的 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提減(撥 回)投資 資產機制	每月不定期 加碼提 減(撥回) 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 運用操作 之公司名 稱
DMA120	法國巴黎人壽科技智選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無	組合型 (註五)	台新投信
DMA121	法國巴黎人壽科技智選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無	組合型 (註五)	台新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註四：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市場特殊情形時，台新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台新投信得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註五：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6.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 費	投資標的 經理費	投資標的 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提減(撥 回)投資 資產機制	每月不定期 加碼提 減(撥回) 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 運用操作 之公司名 稱
DMA112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得利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貝萊德投 信
DMA113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得利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貝萊德投 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 1 個營業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

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NAV<10.5，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每月基準日之 NAV：10.5≤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5%。

註四：此投資帳戶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即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日，若前月基準日之後一資產評價日至當月基準日(含)期間之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1 且當月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在 8 (含) 以上，則當月每單位資產撥回比率除原提減(撥回)部分外，另按當月基準日淨值計算額外加碼提減(撥回)年率 5.5%。當月加碼僅限一次。

註五：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貝萊德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貝萊德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7.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好勢承雙投資帳戶(委託安聯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124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好勢承雙投資帳戶(委託安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新臺幣	無	無	0.05%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安聯投信
DMA125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好勢承雙投資帳戶(委託安聯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新臺幣	無	無	0.05% (註一)	1.70% (註二)	無	無	無	組合型 (註六)	安聯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註四：此投資帳戶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至最後一日曆日期間資產評價日淨值首次大於或等於 10.3，則每單位再額外返還(撥回)0.05 元，且當月第一個日曆日至最後一個日曆日期間以一次為限，若當月無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0.3 則無加碼撥回。

註五：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市場特殊情形時，安聯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安聯投信得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註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8.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新益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N，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126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新益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N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新臺幣	無	無	0.035% (註一)	最高 1.7% (註二)	無	有 (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復華投信

		非固定)*									
--	--	-------	--	--	--	--	--	--	--	--	--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 1 個營業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成立日之次月第 1 個營業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註四：此投資帳戶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至最後一日曆日期間資產評價日淨值首次大於或等於 10.3，則每單位再額外返還(撥回)0.05 元，且當月第一個日曆日至最後一個日曆日期間以一次為限，若當月無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0.3 則無加碼撥回。

註五：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市場特殊情形時，復華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復華投信得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註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9.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金贊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N，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 費	投資標的 經理費	投資標的 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提減(撥 回)投資資 產機制	每月不定期 加碼提減(撥 回)機制	投資內 容	委託代為 運用操作 之公司名 稱	
DMA127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金贊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N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新臺幣	無	無	0.05%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台新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 1 個營業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成立日之次月第 1 個營業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註四：此投資帳戶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至最後一日曆日期間資產評價日淨值首次大於或等於 10.3，則每單位再額外返還(撥回)0.05 元，且當月第一個日曆日至最後一個日曆日期間以一次為限，若當月無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0.3 則無加碼撥回。

註五：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市場特殊情形時，台新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台新投信得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註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件】適用商品

- 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滿威利變額年金保險
- 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滿威利變額萬能壽險
- 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滿威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滿威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